

食農教育法(草案) 重點說明

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
110年5月6日



前言

- 一、在全球貿易自由化、氣候變遷的時代，易發生糧食供應不穩定及價格劇烈波動，消費者與公民團體期待透過食農教育，讓國人注重個人健康飲食，支持國產農產品。
- 二、第6次全國農業會議結論(107年9月7日至8日)，推動食農教育立法，發展系統性食農教育體系，推動全民食農教育運動。

食農教育法(草案)(20條)

總則
(第1-4條)



立法目的、明定主管機關、名詞定義、推動方針

中央政府、地方政府及各目的事業機關執掌、設置推動會

公私部門
協力
(第5-8條)



穩定取得
糧食
(第9-10條)



國民取得安全、營養且足夠的糧食、提供營養及健康攝取基準

政府優先採用在地生產之農產品、鼓勵農產品地產地消標示

地產地消
標示
(第11-12條)



多元管道
推動
(第13-16條)



協助家庭、社區、學校、法人團體等推行設置整合平臺

加強研究、寬列預算、獎勵、施行日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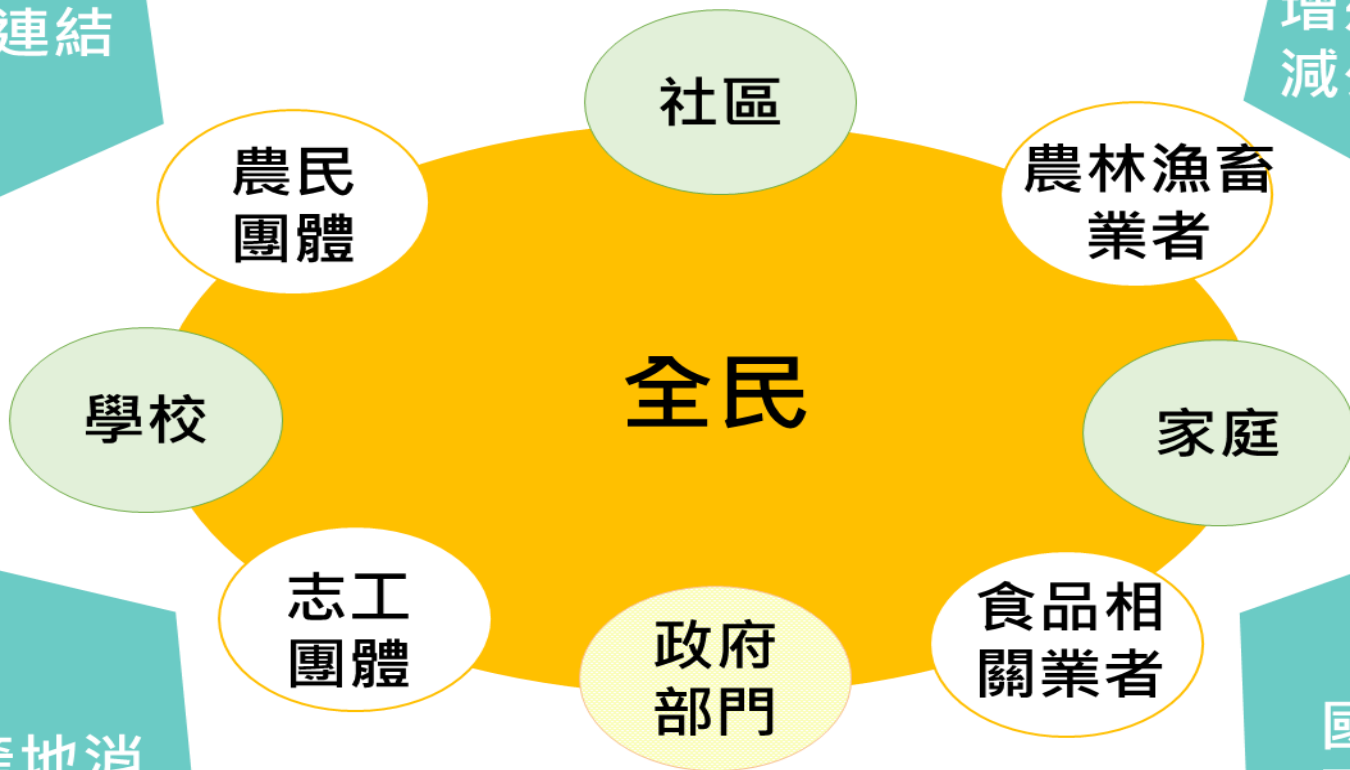
其他
(第17-20條)



食農教育法(草案)-立法目的

強化飲食與
農業之連結

增進國民健康
減少食物浪費



國民穩定
取得糧食

推動地產地消
發展在地農業

食農教育推動方針

